

临潼区栎阳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终端转运
服务项目

垃圾清运合同

甲 方：西安市临潼区栎阳街道办事处

乙 方：西安市天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垃圾清运合同

甲 方： 西安市临潼区栎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西安市天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 协商，确定由乙方提供甲方临潼区栎阳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终端转运服务项目区域内的垃圾清运服务。

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管理事项

- 1、清运区域： 栎阳街办辖区 11 个村。
- 2、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 3、清运时间： 上午 6:00—10:00、下午 14:00—18:00。
- 4、清运频次： 每日一次。

第二条 合同规定服务事项

经双方协商，甲方将其就临潼区栎阳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终端转运服务项目交由乙方进行有偿清运。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权利和责任

①甲方在协议期内，应将辖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区域提前告知乙方，以方便乙方清运；甲方如需增加人员及车辆，要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人员和车辆。

②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协调、检查乙方的清运工作；并负责每日确认乙方清运垃圾的人数及车次，并由甲方签字确认，乙方须服从甲方分配。

③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应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提醒义务，如因非乙方工作人员责任导致乙方人员作业现场受伤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④确保乙方提供服务时，不得有阻碍乙方正常服务的行为。

⑤车辆使用：甲方向乙方提供现有垃圾清运车，但乙方须承担车辆的维修和运营费用以及司机的安全相关费用等。如上级部门调拨新车辆，须向乙方收取车辆使用费，使用费双方另行协商。

2、乙方权利和责任

①乙方负责清运甲方指定区域内的生活垃圾。

②乙方须根据工作量如期完成清运工作。

③乙方安排负责清运车辆，每车装载标准为满载。

④乙方清运车辆运行需作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飘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

⑤所有日常耗材及办公设备，均由乙方承担：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电话、文件柜、办公座椅；保洁耗材（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服、清运用具、工具等。

⑥清运率 90%以上。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人员工资、车辆费及耗材费用如下：

1、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846000.00 元，大写：捌拾肆万陆仟元整。

2、生活垃圾清运承包费用为：2317.81 元/天，按一年 365 天计算月费用为 70500.00 元/月。按年计算费用为：846000.00 元/年(大写：捌拾肆万陆仟元整)。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燃料费、车辆及压缩设备保险、折旧、维修保养费用、垃圾清运及消纳费、实施垃圾分类清运费、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费、以及法律法规、市政政策性文件规定相关费用，合同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明示或隐含的其他工作的一切相关费用。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7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在服务期内满两个月，7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20%；在服务期内满六个月，7 个日历天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银行转账，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4、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临潼区城关支行 账号：103674399143

第五条 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期：2024 年 1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服务地点：栎阳街办辖区内

第六条 运输标准

对责任区域内的垃圾桶，做到日产日清，车走地净；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染物、标示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垃圾必

须按规定运输至转运站，不得随意倾倒。

第七条 执行标准

必须执行：日常服务标准按三级服务执行。

第八条 验收

1、验收依据：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1-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1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11.1

